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于2016年6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相关议案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，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，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，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从980,000.00万元调减至700,000.00万元。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票发行数量

调整前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,846.1538万股。

调整后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,461.5385万股。

2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

调整前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,000.00万元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额（万元）	募集资金拟投入额（万元）
北京大兴中央广场（泰禾嘉信）项目	642,900.00	175,000.00
北京西局西府大院项目	890,034.00	175,000.00
北京昌平南邵项目	388,780.00	80,000.00
深圳尖岗山项目	900,000.00	270,000.00
偿还金融机构借款	280,000.00	280,000.00
合计	3,101,714.00	980,000.00

调整后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,000.00万元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(万元)
北京大兴中央广场（泰禾嘉信）项目	642,900.00	175,000.00
北京西局西府大院项目	890,034.00	175,000.00
北京昌平南邵项目	388,780.00	80,000.00
深圳尖岗山项目	900,000.00	270,000.00
合计	2,821,714.00	700,000.00

除上述内容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